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劉郭葉

相 對 人 郭甘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又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時，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民法第1098條第2項、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1102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另依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11條第5項之規定可知，法院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改定特別代理人。綜上可見，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時，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始得為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丙○之妹，丙○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8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丙○之監護人。現因被繼承人郭忠發死亡後遺有財產，而聲請人及受監護宣告人丙○均為繼承人，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利益相反，爰聲請選任關係人甲○○為受監護宣告人丙○之特別代

理人等語，並提出113年度監宣字第482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印鑑證明、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系統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同意書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然被繼承人郭忠發（下稱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聲請人、丙○、郭含笑及郭密共四人，每人之應繼分各為四分之一，依聲請人所提民國113年8月29日之分割繼承協議書，受監護宣告人丙○分得部分僅協議書內容第五項「所有存款先扣除喪葬費用約新臺幣60萬元和扣除辦理繼承登記及贈與登記費用，再扣除辦理丙○監護宣告費用新臺幣9,400元，餘額再由丙○、郭含笑、乙○○、郭密等四人繼承。」惟參諸聲請人所提被繼承人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記載遺產總值為新台幣（下同）3,750,129元，受監護宣告人丙○分得之數額經核算僅約為32萬元，則上開分割繼承協議書顯未保障受監護宣告人丙○之應繼分。準此，本件遺產分割方案，客觀上已難認合於受監護宣告人丙○之利益，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明顯無法維護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